

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燕山中路10号

乙方：苏州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3]112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109000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拾万玖仟（大写）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付款方式：风险排查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
- 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第十二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苏州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68号

商检检测大楼

法定代表人：屠琦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62577493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25602000018171070619

